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9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001904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9041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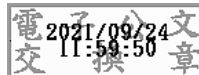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4

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10/09/24

